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确认，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